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钱建蓉先生、孙鲲鹏先生、胡俊先生、贡明先生、汤洪波先生、李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强先生、钱志昂先生、朱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建蓉先生: 中国国籍,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1966年3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教育局, 1996年创立中锐集团。现任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控股”)董事长、CWG INTERNATIONAL PTE.LTD.(中锐国际)董事长、苏州中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董事长,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钱建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钱建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 钱建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钱建蓉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大股东睿畅投资董事长, 持有中锐控股 86%股权。中锐控股持有睿畅投资 100%股权, 睿畅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05,104,481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98%。同时, 孙世尧先生将其继续持有的丽鹏股份 7.6%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睿畅投资行使, 睿畅投资合计取得丽鹏股份表决权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9.58%。除此之外钱建蓉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鲲鹏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7年7月出生, 大专学历, 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长, 2018年至今任公司总裁。

孙鲲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孙鲲鹏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孙鲲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鲲鹏先生持有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6,57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鲲鹏先生与持公司股份5%以上大股东孙世尧先生系父子关系。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曾任中铁五局建筑总公司上海公司经理，上海新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华润置地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地控股集团房地产事业一部总经理，中南置地苏南区域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中锐投资集团总裁。

胡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胡俊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胡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胡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贡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同济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曾任江苏省无锡市化工集团车间主任；江苏省无锡市化工局技术处副处长；中锐控股集团无锡南洋国际学校副校长、校长；中锐控股集团苏州中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锐地产集团副总裁、中锐地产集团常务副总裁兼地产事业部总经理、中锐国际执行总裁兼中锐地产集团总经理；现担任苏州中锐投资集团执行总裁。

贡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贡明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贡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贡明先生持有中锐控股 4%股权。中锐控股持有睿畅投资 100%股权，睿畅投资持有公司 11.98%股份。除此之外贡明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汤洪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重庆工商大学新渝商 MBA，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高级项目经理；重庆市浙江商会副会长、商会青年委员会主席，西北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现担任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广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汤洪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汤洪波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汤洪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汤洪波先生共持有 3,549,778 股丽鹏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汤于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海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秘书。

李海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李海霞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李海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00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1991年至2005年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北京产权交易所高级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民生教育集团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7年任好未来集团董事会秘书、集团新闻发言人，资本运营总监、高级战略投资总监，2018年1月至今为自由职业。2012年3月获得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认证，2016年获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亚太区杰出个人奖。2017年6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强先生未持有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查，杨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钱志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1988年起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1年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0年起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董事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兼任立信管理集团人力资源和教育培训管理委员会主任，工作期间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国资委外派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合伙人，兼任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钱志昂先生未持有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查，钱志昂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永新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专职律师，2002年加入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2013年至今为江苏新天伦(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现兼任第三届朝阳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发展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2018年9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朱永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查，朱永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